

#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載述有關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條文。

##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6 部基本上重述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XI 部，主要是為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第 16 部沒有對第 32 章下的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任何實質修訂，不過，為改善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第 16 部作出一些釐清及修訂如下：

- (a)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第 5 及 6 段)；
- (b)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條文(第 7 至 9 段)；
- (c)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第 10 及 11 段)；以及
- (d)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第 12 至 13 段)。

3. 除上述改動外，第 16 部亦訂明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有關公司名稱的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下文第 14 至 15 段)。這項改變是由《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所建議。

4. 上述主要改動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5 段。

###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第 778 至 779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第 32 章第 335(2)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的情況下。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第 778 條釐清非香港公司在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須通知處長的規定。第 779 條釐清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

##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將該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條文 (第 796 至 801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第 32 章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第 32 章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這種藉參照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難以確定哪些條文適用。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為避免藉參照方式訂立條文而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出現，第 16 部訂立明確的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

9. 第 16 部第 8 分部第 796 至 801 條明文載述處長在將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前應採取的步驟、已被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 (第 805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0. 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載於第 32 章第 333、334 及 335 條。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相信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1. 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有關程序及技術細節的規定已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第 805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某些程序及技術細節。細節載於《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中。這些細節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請的文件；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報表或某些詳情有所更改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報表的文件；以及
- (c) 向處長所送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獲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須附有的文件。

## 修訂罰則條文，以達致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2. 第 32 章第 340 條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而罰款額是劃一的。根據第 32 章附表 12，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干犯第 XI 部的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如這些人士持續不履行這些條文，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該條文亦使就同類性質罪行所定的罰款額，會因應有關公司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不同。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3. 在新條例中，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罪行條文，「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由「責任人」取代，後者在新條例第 3 條中定義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條文的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

###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 (第 784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4. 在第 32 章下，若處長認為某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處長可根據第 337B(1) 條向該公司發出通知書。除非該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否則在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不得以該名稱經營業務。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5. 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費用和時間，在《2010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 / 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有關建議獲接納，而就非香港公司而言，相關修訂已納入第 784 條。

###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6. 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32 至 140 條。有關待決的註冊申請及申報表登記會視作在新條例下作出的申請，但繳付的費用會參照第 32 章附表 8 的收費。至於大部分其他個案，一般的情況是如有關行動是根據第 32 章開展，第 32 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例如有關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送達通知書、解散通知書、從登記冊剔除公司名稱及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